

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文件

萌水管〔2026〕23号

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 关于公布2026年水闸责任人名单的通知

各相关科室：

按照《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6年全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水运管函字〔2026〕9号）要求，我区严格落实了政府责任人、主管部门责任人、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和管理单位责任人。现将责任人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水闸责任人

（一）地方政府责任人

尹斌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工委委员、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主任

（二）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

韩 锋 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副主任

(三) 工程管理单位责任人

韩 锋 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副主任

(四) 工程管理科室责任人

赵 波 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调水科副科长

二、地方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水闸安全负领导责任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水闸安全负监管责任，水闸主管部门对直属水闸安全负管理责任，水闸管理科室对水闸安全负直接责任。

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

2026年4月16日

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综合科

2026年4月16日印发
